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18)第111号

因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南海药")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、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、会计处理不规范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等违规事项,我所对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悉承、董事王伟、时任财务负责人林健给予公开谴责处分;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任荣波、监事周庆国、时任董秘张晖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你们作为或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(独立董事)、监事或高管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海南海药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3日